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D Consulting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CID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8235)

www.cidconsulting.com

公佈

發行新H股之建議新特定授權有關可能配售新H股

及

董事及監事之重選及任命并授權董事會厘定彼等之酬金

建議新特定授權

於前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前次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議決授予董事會現有特定授權，以發行不超過 200,000,000股新H股，有效期為有關決議案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惟股東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予以撤回或修訂則作別論。假設股東並無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則現有特定授權將於2011年11月23日失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現有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董事擬尋求股東授予新特定授權，以便於現有特定授權屆滿後發行新H股。建議新特定授權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新特定授權會否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仍屬未知之數。即使建議新特定授權獲准授予董事會，可能H股配售仍須受

若干條件規限，其會否進行亦未有定案。倘本公司進行可能H股配售，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可能H股配售之任何條件將會達成。因此可能H股配售可能會或可能完全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小心謹慎。

建議董事及監事之重選及任命并授權董事會厘定彼等之酬金

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全體董事須於三年任期屆滿後退任。因此，羅文先生、李峻先生、洪京一先生、盧山先生、王鵬先生、郭新平先生、潘興午先生及韓複齡先生，將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退任。董事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興午先生表示，因個人事業發展理由，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與重選。彼等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此外，董事會與上述董事確認，並無任何其它須知會股東之事宜。除潘興午先生外，所有合資格董事均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羅文先生及李峻先生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洪京一先生、盧山先生、王鵬先生願意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及韓複齡先生則願意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願意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重選及委任董事將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監事須於三年任期屆滿後退任及可以重選連任。三位監事中的兩位監事，即宮承和先生及趙澤明先生，將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退任，而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監事之職任。至於為現有職工代表監事，即趙秀珍女士，亦將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退任。本公司之新職工會代表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由員工選出。以上重選及委任監事將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生效。選舉本公司之職工代表監事毋須待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述（其中包括）建議新特定授權以及董事及監事之重選及任命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建議新特定授權

現有特定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及 2010 年 10 月 8 日分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尋求股東授出現有特定授權，以發行不超過 200,000,000 股新 H 股。現有特定授權已獲股東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分別舉行之前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前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現有特定授權有效期自有關決議案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前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者：(i)有關決議案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前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及(ii)股東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前次類別股東大會上之有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

力止期間（「前段有關期間」）。假設股東並無在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在前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有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則現有特定授權將於 2011 年 11 月 23 日失效。於本公佈日期，可能 H 股配售尚未完成。

新特定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現有特定授權發行新 H 股。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董事擬尋求股東授予新特定授權，以便於前段有關期間後發行新 H 股。新特定授權有效期自有關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i)有關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可能 H 股配售（倘進行）

可能 H 股配售之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00,000,000 股。倘在授出建議新特定授權後，董事根據建議新特定授權進行配售新 H 股，本公司可能發行不超過 200,000,000 股新 H 股，相當於：

擬發行 H 股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佔現有已發行 H 股概約百分比	佔經擴大已發行 H 股概約百分比
200,000,000	28.57%	22.68%	95.69%	48.90%

根據國資委於 2007 年 12 月 24 日之批文，國資委批准，最多達 18,181,818 股由國有股持有人持有之現有內資股（相當於根據建議新特定授權擬新發行及配發之 181,818,182 股新 H 股之 10%），須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劃轉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惟實際劃轉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之內資股數目應佔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實際發售及出售之新 H 股數目之 10%。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亦已指派本公司發售由國有股轉換之 H 股，並將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上交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可能 H 股配售籌集之資金之實際規模，將視乎將予發行之新 H 股數目以及每股新 H 股之發行價而定。可能 H 股配售之指示性價格範圍與根據現有特定授權配售者維持一致。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根據可能 H 股配售將予配售之新 H 股將以不高於每股 H 股 0.60 港元之價格發行，惟在任何情況下，發行價將不會低於(i)0.25 港元；或(ii)最近期經審核之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以較高者為準）。

配售代理及可能 H 股配售之安排

本公司原則上已同意委聘配售代理作為可能 H 股之配售，倘可能 H 股配售落實進行，則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彼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將訂立一項正式配售協議。

新 H 股之最高發行價為每股新 H 股 0.60 港元，較：

- (i) H 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60 港元溢價約 275.0%；
- (ii) H 股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65 港元溢價約 263.6%；
- (iii) H 股於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76 港元溢價約 240.9%；
- (iv) H 股於最後一個月（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86 港元溢價約 222.5%；及
- (v) 股份於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每股約人民幣 0.132 元（相等於每股約 0.156 港元）溢價約 285.7%。

倘新 H 股之發行價為每股新 H 股 0.25 港元，其則較：

- (i) H 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160 港元溢價約 56.3%；
- (ii) H 股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65 港元溢價約 51.5%；
- (iii) H 股於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76 港元溢價約 42.0%；
- (iv) H 股於最後一個月（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186 港元溢價約 34.4%；及
- (v) 股份於本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帳目所示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每股約人民幣 0.132 元（相等於每股股份約 0.156 港元）溢價約 60.7%。

估計所得款項（僅供參考及說明）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新 H 股將以每股 H 股 0.60 港元之價格（「假設最高配售價」）（即每股新 H 股之最高發行價）發行，發行最多 181,818,182 股新 H 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109,090,909 港元。可能 H 股配售產生之總開支及佣金預期約為所得款項總額之 6.1%。按假設最高配售價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 102,400,000 港元，每 H 股淨價約 0.57 港元之價格。假設新 H 股將以每股 H 股 0.25 港元之價格（「假設最低配售價」）（即每股新 H 股之可能最低發行價）發行，發行最多 181,818,182 股新 H 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45,454,546 港元。可能 H 股配售產生之總開支及佣金預期約為所得款項總額之 8.0%。按新 H 股之假設最低配售價計算，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41,800,000 港元，每 H 股淨價約 0.23 港元之價格。

投資者務須注意，可能 H 股配售之資料僅供參考及說明，而每股 H 股之實際價格及根據可能 H 股配售發行新 H 股將籌集之資金規模可能與上述指示性數字有所不同。

倘進行可能 H 股配售，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按目前計劃，可能 H 股配售之新 H 股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彼等將於獲得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由配售代理安排配售。本公司確認，上述承配人不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可能H股配售之條件

可能H股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倘可能H股配售於2011年11月23日後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股東授出建議新特定授權；
- (b) 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現有特定授權或建議新特定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發行新H股之建議；
- (c)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將根據可能H股配售發行及配售之新H股上市及買賣。

新特定授權之新H股之地位

倘在授出建議新特定授權後，董事根據可能H股配售進行配售新H股，則新H股獲繳足股款後，將與已發行之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進行可能H股配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可能H股配售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將股份劃轉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具有國有股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該股份有限公司之國有股持有人須劃轉相等於該股份有限公司配發新股份所籌集款項10%之國有股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而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則可授權及委任該股份有限公司代其出售該等股份。出售國有股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將按國有股減持辦法之規定全數上繳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股本及股權架構的可能變動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1)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建議新特定授權；(2)董事會全數行使建議新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及(3)發行及配售新H股的全部條件已獲達成，則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可能會有下列變動：

股份類別	行使建議 新特定授權前		緊隨行使建議 新特定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 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 (附註1)	392,610,000	56.09	377,918,986	42.86
北京賽迪日月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93,290,000	13.32	89,799,196	10.18
法人股	5,100,000	0.73	5,100,000	0.58
H股				

已發行 H 股	209,000,000	29.86	209,000,000	23.70
配售股份 (包括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將內資股轉換為 H 股及於可能 H 股配售的同一時間代表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的 18,181,818 股 H 股)	-	-	200,000,000	22.68
總計	700,000,000	100.00	881,818,182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及北京賽迪日月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有法人股的持有人，分別持有 392,610,000 股內資股及 93,290,000 股內資股。根據國有股減持辦法，彼等各方均應按比例劃轉若干數目的已發行內資股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其總數相當於根據可能 H 股配售發行配售新 H 股的 10%。

建議董事及監事之重選及任命并授權董事會厘定彼等之酬金

緒言

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全體董事須於三年任期屆滿後退任。因此，羅文先生、李峻先生、洪京一先生、盧山先生、王鵬先生、郭新平先生、潘興午先生及韓複齡先生，將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退任。董事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興午先生表示，因個人事業發展理由，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參與重選。彼等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此外，董事會與上述董事確認，並無任何其它須知會股東之事宜。除潘興午先生外，所有合資格董事均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羅文先生及李峻先生願意重選連任執行董事，洪京一先生、盧山先生、王鵬先生願意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及韓複齡先生則願意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願意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重選及委任董事將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監事須於三年任期屆滿後退任及可以重選連任。三位監事中的兩位監事，即宮承和先生及趙澤明先生，將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退任，而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監事之職任。至於為現有職工代表監事，即趙秀珍女士，亦將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退任。本公司之新職工會代表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由員工選出。以上重選及委任監事將於 2011 年 11 月 25 日生效。選舉本公司之職工代表監事毋須待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或委任（視乎情況而定）上述人士為董事或監事，及授權董事會厘定彼等之酬金。

獲委任或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羅文先生

羅文先生，46歲，執行董事、董事長，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院長、工業和信息化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中國軟件評測中心）主任。羅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曾任信息產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有10餘年的經驗。羅先生於2001年3月14日起出任賽迪資訊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並於2002年3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概無于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持有本公司 1,020,000股內資股，約占已發行股本0.15 %（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羅先生自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26日擔任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獲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定。

羅先生每年收取的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該職務之市場酬金而厘定，惟須經股東批准。羅先生於2010年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571元，並沒有收取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厘定。

羅先生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件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它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李峻先生

李峻先生，35歲，執行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經營及管理工作，兼任北京賽迪世紀信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賽迪創新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長。李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地理信息系統並獲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6年12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具有超過8年的高層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于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票（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李先生於緊接此任命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獲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定。

李先生每年收取的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該職務之市場酬金而厘定，惟須經股東批准。李先生於2010年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000元，並收取花紅為人民幣278,167元。該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厘定。

李先生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件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它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非執行董事

洪京一先生

洪京一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黨委書記。洪先生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洪先生歷任電子工業部第十五研究所技術員，機電部和電子工業部人事教育司副處長、處長，信息產業部信息化推進司處長、副司長，工業和信息化部信息化推進司副司長。洪先生於2010年11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概無于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票（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洪先生於緊接此任命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洪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獲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定。

洪先生每年收取的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該職務之市場酬金而厘定，惟須經股東批准。羅先生於2010年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300元，並沒有收取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厘定。

洪先生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件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它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盧山先生

盧山先生，38歲，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副院長。盧先生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盧山先生歷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北京賽迪信息技術評測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中國計算機報社常務副社長兼總編、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盧先生於2009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概無于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本公司 1,020,000股內資股，約占已發行股本0.15%（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盧先生自 2009 年 7 月 16 日 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擔任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盧先生自于2010年2月25日起兼任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海能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002583.SZ）獨立董事。

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獲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定。

盧先生每年收取的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該職務之市場酬金而厘定，惟須經股東批准。盧先生於2010年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571元，並收取花紅為人民幣278,167元。該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厘定。

盧先生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件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它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王鵬先生

王鵬先生，35歲，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工業化研究中心主任。王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獲金融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曾任本公司投資諮詢事業部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在投資管理領域有超過8年的經驗。王先生於2008年11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概無于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票（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王先生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擔任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北京賽迪傳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獲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定。

王先生每年收取的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該職務之市場酬金而厘定，惟須經股東批准。王先生於2010年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571元，並沒有收取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厘定。

王先生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件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它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平先生

郭新平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600588.SH）副董事長，兼任廣聯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002410.SZ）獨立董事、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000826.SZ）獨立董事。郭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分獲學士、碩士學位。郭先生擁有高級會計師證書，曾任職於財政部財稅體制改革司，歷任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600588.SH）總經理、副董事長兼財務總監，在企業經營和財務領域有超過20年的經驗。郭先生於2002年5月2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于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票（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郭先生於緊接此任命前過去三年內，出任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600588.SH）副董事長，兼任廣聯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002410.SZ）獨立董事、桑德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000826.SZ）獨立董事職位。

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獲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定。

郭先生每年收取的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該職務之市場酬金而厘定，惟須經股東批准。郭先生於2010年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42,858元，並沒有收取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厘定。

郭先生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件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它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韓複齡先生

韓複齡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應用金融系主任、金融證券研究所所長，兼任華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509.SZ）獨立董事、河南蓮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600186.SH）獨立董事。韓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波蘭西裏西亞大學經濟學院，分獲管理學碩士、經濟學博士學位。韓先生曾先後在北京科技大學、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中央財經大學任職。韓先生於2005年3月1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概無于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票（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韓先生於緊接此任命前過去三年內，出任華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509.SZ）獨立董事、河南蓮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600186.SH）獨立董事職位。

韓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獲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定。

韓先生每年收取的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該職務之市場酬金而厘定，惟須經股東批准。韓先生於2010年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42,858元，並沒有收取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厘定。

韓先生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件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它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李雪梅女士

李雪梅女士，44歲，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交通大學交通與統計研究所常務副所長。李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李女士曾先後在哈爾濱中藥二廠、天津大學、北京交通大學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沒有持有本公司股票（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李女士於緊接此任命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李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獲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定。

李女士每年收取的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該職務之市場酬金而厘定，惟須經股東批准。該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厘定。

李女士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件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它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監事

宮承和先生

宮承和先生，56歲，監事會主席，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宮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學士學位。宮先生歷任信息產業部計算機與微電子發展研究中心計劃科技處副處長、辦公室主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辦公室主任，在企業和科研管理有超過22年的經驗。宮先生於2002年3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宮先生概無于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宮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票（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宮先生於緊接此任命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宮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獲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定。

宮先生每年收取的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該職務之市場酬金而厘定，惟須經股東批准。宮先生於2010年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571元，並沒有收取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厘定。

宮先生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件規定之資料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它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趙澤明先生

趙澤明先生，52歲，監事，現任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財務處處長。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選舉及工業財務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歷任電子工業部辦公廳財務處、基建處會計師；中國電子工程建設開發公司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副主任；江門電子產業工程公司、深圳華鵬工程建設監理公司辦公室主任、會計師；信息產業部電子信息中心財務處處長；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審計處、財務處、企管處、人事處處長。趙先生於2009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概無于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股票（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趙先生於緊接此任命前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

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自其獲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協定。

趙先生每年收取的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該職務之市場酬金而厘定，惟須經股東批准。趙先生於2010年向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8,571元，並沒有收取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經驗、專業資格及本公司涉及之職責、投入本公司業務之時間以及本公司現狀及當時市場情況按公平原則厘定。

趙先生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件規定之資料須予披

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它事宜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該通函將載述（其中包括）建議新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可能H股配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倘董事會行使建議新特定授權），藉以獲得股東批准建議新特定授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新特定授權會否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仍屬未知之數。即使建議新特定授權獲准授予董事會，可能H股配售仍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其會否進行亦未有定案。倘本公司進行可能H股配售，則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可能H股配售之任何條件將會達成。因此可能H股配售可能會或可能完全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小心謹慎。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 人之各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建議新特定 授權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及H 股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當中 包括）建議新特定授權
「現有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前次股東特別大會及前次類別股東大 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以發行不超過 200,000,000股新H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10月10日，即本公佈日期
「新H股」	指	根據現有特定授權或新特定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擬發行及配發之最多達 200,000,000 股H股
「新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所指定之期間內隨時發行不超過 200,000,000股新H股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可能H股配售」	指	根據股東授予董事會之現有特定授權或股東將授予董事會之建議新特定授權（視乎情況而定）可能配售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10年11月23日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持有

		人及H股持有人的各類別股東大會
「前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2010年11月23日召開及舉行之 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內資股及H股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有股減持辦法」	指	由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 之《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 辦法》
「國有股持有人」	指	本公司國有內資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1年10月10日

* 僅供識別

于本佈公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文先生及李峻先生；非執行董事洪京一先生、盧山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平先生、韓復齡先生及潘興午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cidconsulting.com 刊登。